

# 等闲识得东风面

## ——记传记作家张彦林

信阳文化

# 信阳饮食习俗

燕飞儿

### 信阳主食

信阳主食类型分为两种:淮河以南米为主,每日早晚为稀食,中午为干米饭;淮河以北面食占一半(其中又以麦面为多,杂粮面极少),早晚为面粥或红薯、玉米等杂粮粥;午时除米饭外,有时以馍为主,亦有捞面、蒸面等。稀饭用米,或在米中掺以红薯、红豆、豇豆之类熬煮而成。面食除馍外,有面条、包子、面饼、水饺、油条、麻花等,还有本地独特的高桩馍、油酥火烧、潢川贡面、三股酥油条等。面条吃法除常见的用菜下面外,还有清水面条、捞面条、热干面条、蒸面条等。包子的馅料用菜、肉、豆等,均素食。面饼的品种有锅饼、蒸饼、烧饼、馅饼等,多是贴锅烙制,油条、麻花家常炸食者不多。

此外,还有一些节日食品,如腊八粥、汤圆、粽子、糍粑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居民由以米面为主的主食型结构,逐步向主、副食品结构发展,高营养食品有所增加。

### 信阳菜肴

豫南人“会吃”,对菜肴甚为讲究,家庭主妇大都是熟饭能手,男子擅烹饪的也比比皆是。

菜味不咸不淡,稍喜麻辣。日常做菜,以炒、焖为主,其次是炖、煮。待客时,蒸、煎、炸、爆、熘、拌、卤样样皆有。油、盐、酱、醋、味精、五香粉、麻辣粉、辣椒粉是制菜的基本调料。菜肴熟食居多,生拌常在夏季和酒席上出现。商城、新县由于山高水寡,水质偏酸、缺碘,熟制菜肴用猪油,尤其是农忙季节,劳动强度大,一日不吃猪肉就感到力乏心慌,故有“吃块肥肉才能把庄稼种”之说。植物油被视作水油,只作拌生菜和炸制食品用。在商城,人们还偏爱用有异味的腊猪油调菜。带有臭味的筒鲜鱼和干风熏制的羊肉、鸭蛋干、臭豆腐卷、臭豆腐渣等,被视为佳味。过年的腊肉一直可吃到次年农历七月十五以后。

### 鱼头酒的来历

据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周全德考证,流行全国的鱼头酒就起源于信阳一带。

信阳人摆宴最讲究客人“酒要喝好”,有“怪酒不怪菜”之说,若不喝醉几个客人就觉得不尽人情,为此想方设法敬酒,更多的是行酒令。旧时的文人士绅常行雅令,现在流行通令,最通用的是划拳。此外,主人的辈份低的要给客人、长辈敬酒。为让客人多喝酒,上整鱼时将鱼头对着首位的客人,此人必须喝鱼头酒,鱼尾所指的人则要陪喝鱼尾酒。鱼头酒不下肚,喝鱼头酒者不在鱼身上动筷,他人不得先行动筷吃鱼。鱼头酒一般为2杯至3杯,鱼尾酒1杯至2杯,近年又有“头三尾四背五腹六”之说,意在劝客人多喝几杯。

## 阅读在线

# 《变化——1990~2002年中国实录》

作者:凌志军  
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  
内容简介:

一个国家,有时候会在惊心动魄的浪潮卷过之后,却好像什么也没有改变;有时候又会在不知不觉之中走出很长一段路程。我回想1990年至2002年的中国,总觉得有点像后一种情况。其格外引人入胜的地方,不是在于她的轰轰烈烈,而是在于她的平淡从容;不是在于她的崇高伟大精神,而是在于她开始关注普通人的需要;不是在于她的伟人风范和英雄辈出,而是在于一代新人的成长壮大,他们完全没有经历那个国家的过去,眼睛里面只有未来。对变革的期待取代了对历史的崇拜,进而成为我们国家的主流。《变化》这本书代表了凌志军在写作上的追求。凌志军自称在写作技巧上,《变化》一书是其他几本书无法超越的“巅峰之作”。



# 《邓小平改变中国》

作者:叶永烈  
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真实反映了从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到1978年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这样一个艰难曲折的历史转折过程中的某些重大事件,或与这些事件有关的某些人物,诸如邓小平重新出来工作、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批判“两个凡是”,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等,以及在这一过程中,邓小平、叶剑英、陈云、李先念、胡耀邦等老一辈革命家,对中国摆脱长期“左”的错误束缚,走向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作出的历史性贡献,尤其凸显了邓小平作为一代杰出政治家的大智大勇。



# 《人类一半是外星人,一半是地球人》

作者:李卫东  
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简介:

50万年前,一支名为“藏象生命体”的外星生物来到地球,它们发现这里是茫茫宇宙中罕有的生命天堂;这个星球的陆地、海洋、天空,充满着美丽、丰富、不可思议的生命。它们决定留下来。时至今日,这些外星生命仍然寄生在我们的身体里,它们是我们的共生体,它们是经络与灵魂的混合体,它们让人类对宇宙深处的秘密有着神秘的感知。宇宙的秘密,一直埋藏在那些不知作者的远古经典里,《山海经》里暗示了这一点,《奥义经》中有所提及,最为翔



实的,则是《黄帝内经》。本书通过对《黄帝内经》抽丝剥茧般的分析,递给你一把打开生命神秘之门的钥匙:你就是外星人!



夏语

佚名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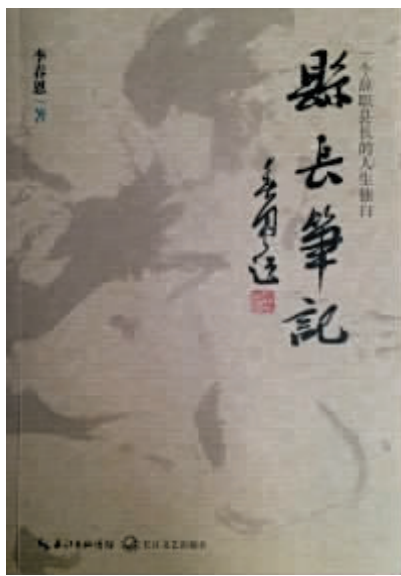
## 信阳历史名人

# 植物学家吴其濬

吴其濬,清代植物学家(1789—1847年)。字淪斋,又字季深,吉安。河南固始县人。清嘉庆二十二年状元。先后任翰林院修撰,江西、湖北学政,兵部侍郎,并官至湖南、湖北、云南、贵州、福建、山西等省总督或巡抚。宦游各地,酷爱植物,每至一处,必搜集标本,绘制图形,并于庭院中培植野生植物,历时七年,将其实地考察及经历所得之真知,写成《植物名实图考》一书,计三十八卷,其中所收之植物共一千七百一十四种,并有附图一千八百多幅。书中有甚多纠正前人舛误之处,于古代中药本草

学之发展,亦具有重要之地位。此书著成之前,早已从其所阅览之各种有关书籍中辑录出植物草本,亦有绘成图形,成《植物名实图考长编》。此二书在我国植物学发展史上有重要作用。深受中外学者之重视。

吴其濬从小好学,21岁时(1810)考中举人,28岁时(1817)考中状元,先后任翰林院修撰、礼部尚书、兵部侍郎等职。以后又出任十多个省的巡抚或总督,还兼任过盐政等高级官员,所以说他“官迹半天下”。(辛 闻)



杨帮立

传记作家张彦林,是一位有故事的作家。他居淮滨小城,却30多年研究文化大家,既无地利之便,又无资料之长,写出了四本厚重的长篇传记——《浪漫诗人徐志摩》、《锦心秀女赵清阁》、《绮才玉貌——凤子图传》、《闲话大师陈西滢》;他在传记写作上享有盛誉,至今仍是业余作家,搜集资料、采访写作都是工余完成,但其创作水平之高、社会影响之大,却让专家作家叹服。

记得十几年前,初访张彦林。走进他家,他家所在的后墙是城市排污沟的南沿,后窗是始终紧闭的,这也不影响腥臭入侵人。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他写出了《浪漫诗人徐志摩》。这本传记1999年10月由文心出版社出版后,在全国现代文学研究界不断荡起涟漪,得到时任中国现代文学馆副馆长吴福祥、南通大学教授陈学勇、《山西文学》主编韩石山、武汉大学中文系博士生导师陆耀东等专家学者肯定。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导师房福贤在编写中国现代文学专业研究生课程教学丛书之一《新时期中国现代文学家传记研究十六讲》一书中,把该书部分内容编入教材,给予评介。该书第一次从文艺心理学的角度品评了徐志摩浪漫的人生传奇、诗人气质的培

文化阅读

# 大众阅读与小众追求

## 读长篇小说《沧海明月》

陈德宏

项有标的《沧海明月》是一本好看的小说,在艺术上也有追求。它描绘了文化漂泊者或曰文化打工者的群像,特别是塑造了项从德这位个性鲜明的知识分子形象,丰富了新时期文学人物形象的画廊。

项从德本是内地的乡下文人,为了摆脱物质的贫困与生活的平庸,抱着美好的憧憬来到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东州,希望诚实做人,扎实做事,凭借自己的才华与奋斗走向成功。然而迎接他的却是挫折、穷困和欺骗。为了生存,他明知陈冬为人不地道,还是出任了以创收为目的《世纪之星》编辑部主任。虽然做不到出污泥而不染,但他依然守住了知识分子的道德底线,实现了主体意识的觉醒与回归。

《沧海明月》以项从德及其《世纪之星》编辑部为中心,以“拉单”采访为路径,辐射整个东州市的城乡,犹如使用了变焦镜头,拉近了与读者的距离,有了亲近感,自然也就有了更多的平民视角与草根情怀。

传统的现实主义理论认为,如果墙上挂有一把剑或是一支枪,在一定的时候必须剑出鞘枪上膛。《沧海明月》的结构首尾照应,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主要人物在结尾时都有了去处和交待。这当然值得肯定的。但也伴生了问题,缺乏飘逸与灵动,略显呆板。再者,作品反映的时间是世纪之交,项从德从回家奔丧到重返东州的短短数月内,几乎所有的主要人物都有了结论性的结局,不仅显得匆忙,而且降低了可信度。好在作品塑造的青竹、吴晓玲、张菊、栗萍四位女性都很成功,充满象征与隐喻——青竹象征着道德,吴晓玲代表着享受,张菊是现实,栗萍则是一种信仰。

进入新世纪,文学的分流已是不争的事实。有的主张写好看的小说,吸引大众阅读;有的主张探索追求,为小众写作。这都是文学面对残酷现实的无奈与坚守。能否将这二者结合起来呢?《沧海明月》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尝试。

# 春恩其人

## ——序李春恩《县长笔记》

陈有才

春恩是让我看了百义的诗言之后,才把这个活交给我的。我立马就想到了李白在黄鹤楼看了崔灏的《黄鹤楼》诗之后赞道:“眼前有景道不得,崔灏题诗在上头”。关于《县长笔记》,百义说了很好很中肯的话,我就不再说。我就换个角度,不评论这部四十万字的皇皇巨著了,我就说说春恩其人吧。这也是我一贯的做法,序言不是导读。正文还是让读者去评说吧。

我和春恩有缘。他从省委党校毕业后,分配到原信阳地委宣传部理论科。他的科室正好和我们文联隔壁。他业余时间,好舞文弄墨,我编的《报晓》文学双月刊经常发表他的作品,我们召开文学创作笔会,也请他参加。这样,早不见面晚见面,平时看不见会上见,我们就成了老朋友。从那时算起,我们整整交往了三十年。三十年,弹指一挥间,他也年近花甲,我已是年过古稀的老人了。这中间,不管他所在单位如何变化,他的官也越做越像官了,但交往从来未断过。包括我退休了,他也没有忘了这个老相识。他提前退休之后,我也从北京回来居住,我们交往更频繁了。隔三差五总要在一起小聚。谈诗论画,切磋技艺。所以我才敢写下这个很大很较手的题目。

少年立志当县长。春恩出生在贫苦农民家庭。父亲识字不多,但有一条,他父亲支持他上学读书。穷了不断租,富了不断书。没钱也让他上学。冻死迎风站,饿死不低头。这一切都是父亲常教他的做人之道。他读高中时,就立下志愿:长大了要当县长。他还真把这个想法付之行动。一天月

夜,他踏着月色,走到一片树林子旁边站在一大块大石头上,背着手,人五人六地演讲起来,那一片树林就是他的听众!他要练习自己的口才,他要增强自己的胆识!

真正地实现他的愿望,那是十几年以后了!他35岁那年,当了某县的常务副县长,当了县长之后,他又扮演了另外一个角色。从来不把官当官做。那时,他年轻气盛,人又矮,面又黑。县里开大会,坐在主席台上,不压相。干部们说:中间坐个毛娃子,两边坐着胡茬子!可这个毛娃子,一心却想着老百姓。那时,一个县城没有一个公厕。老百姓进城,往往要憋尿!他了解这一情况之后,立马着手在县城建几个厕所。在没建之前让县城各局委,所有单位的厕所,一律向老百姓开放!老百姓进城再也不担心没处尿尿了!皆大欢喜!其实,现在想想,这个多么“小”的一个问题啊,可解决起来有多难啊!难的是起码在他之前的县官们没有解决这个“小”问题!春恩常挂在嘴边的话是:“老百姓的事没小事”。

春恩从来不肯摆官架子。前面说到他的小平头。他从不进高档发廊。他总是在马路边的挑着担子的剃头师傅剃头哦,有诗为证:

职务大小不在头/不进发廊也风流。  
乌纱抛在马路边/树荫凉下刮葫芦。

春恩是个不怕官的官。官场上,官大一级压死人!春恩性格豪爽,实事求是,从不说假话、空话、大话。所以,往往在官场上,有时让比他大的官下不来台。有一次,一位专员说,今年全地区乡镇企业产值增长30%以上,春恩讲,专员,这些数字,都是上边逼着我们往上报的。都是假的!专

员一听,马上踢了他一脚!散会后,专员留下春恩喝酒,专员说,我不知道那是假的,就你知道那是假的呀!春恩哈哈大笑说,专员我明白了!下次碰到这样场合,我不当面说了!喝酒!在一次三讲委员会上,对那些无中生有的小人,春恩拍桌子怒斥,要掰小人的狗牙!在一次酒桌上,他拍过一位上级领导的脸巴子,吓得众人为他捏把汗。在全市全会上,他敢于直言,抨击时弊,深得会场哄堂大笑。像这样事,发生过好多次。都在全市干部中传为佳话。

《道德经》是春恩的枕边书。他至今也没有统计出他已读“破”了多少版本的《道德经》。他经常宣传《道德经》。我就不止一次听他说过,不要以为老子的话令人费解,不太合逻辑,充满了迷人的矛盾,这正是他的高明之处!他正是用他那有力而富有诗意的语气,捕捉我们的心灵,让我们在不知不觉、潜移默化中摆脱了习以为常的逻辑推理的轨道!比如,他常挂在口头上的说老子两千五百年前就告诉我们:“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

一个官员如果用手中的权力,为满足自己的贪欲、贪婪而不择手段地去谋取金钱和美丽。物极必反,必然走向身败名裂的局面。春恩用老子这些金玉良言警告自己也奉劝自己的同事们要深悟老子的话,做人做事。平心而论,老子在“礼崩乐坏”时代,惊天动地一声呐喊:“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亦仁,以百姓为刍狗。”我是通过春恩的解读才弄懂的!

春恩是孝子,对待老百姓中的长者,他